



证券代码：000911

证券简称：广农糖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5:30 开始。
- 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应平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



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216,023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6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3,007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3,015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3,015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3,015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5 人，其中董事李金璐先生、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彦泮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；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；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；

(4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.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913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34%；反对 1,5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6%；弃权 5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29%；反对 1,5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772%；弃权 5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7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153,052,709 股）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33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35%；反对 1,5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53%；弃权 3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8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597%；反对 1,5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217%；弃权 3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1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覃锦、刘卓昀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